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等制度修订说明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章程中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u>股票</u>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u>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u></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u>股份</u>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u>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u>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p> <p>除上述情形外，<u>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u></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u>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u></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进行。</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u>第(三)项</u>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u>第(二)项</u>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u>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u>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u>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u>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u></p>

<p>中国证监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u>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u></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通知中需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u>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u></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变更公司性质； (七) 发行公司债券；</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u>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u></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1)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p> <p>(2)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p> <p>(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p> <p>(4) 发行优先股；</p> <p>(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过的其他事项。</p> <p><u>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u></p> <p><u>(1)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u></p> <p><u>(2)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u></p> <p><u>(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u></p> <p><u>(4) 发行优先股；</u></p> <p><u>(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u></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u>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u></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u>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u></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p>

<p>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董事。</p>	<p>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董事。</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人。</p> <p>董事会下设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u>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 1/2 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u>，<u>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u></p> <p>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人。</p> <p>董事会下设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u>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u>，<u>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u>。董事会负责制定<u>专 委员会工作规程</u>，<u>规范专 委员会的运作。</u></p> <p>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u>实际控制人</u>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人员。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应由股东大会通过，并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且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生效实施。	第二百一十二条 <u>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u>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有关章程修改的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通过。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